

- 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
- 部長見證財訓所開發簽約案
- 淺談財訓所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
- 財政資訊未來發展藍圖
- WTO/ROO國家級研討會有感
- 海關配合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現行制度作業介紹
- 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 擴大庫款統收統支，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下)
- 外賓接待英文社交辭令
- 跟著食材去旅行

財政園地

http://www.mofti.gov.tw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06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大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電話：02-29722202

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

符合「租稅公平、經濟發展、簡政便民及稅收」4面向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部長於5月16日率同賦稅署吳署長自心就立法院國民黨團大會通過證所稅修訂共識版本，向媒體記者說明本次主要修正二項重點：第一、取消102年至103年股票收盤指數達8,500點以上設算課稅之規定；第二、104年起出售股票金額達10億元以上大戶者，其課稅方式改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出售股票合計超過10億元者，另行發單補徵1%所得稅。部長表示，本次修正方向，係以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經濟效率、徵納更簡便及稅收可徵起4項為原則。

部長表示，現行證所稅自104年起採單軌制且針對大戶採核實課稅，依規定102至103年當股票指數達8,500點、9,500點及10,500點分別應課徵不同稅額，因該制度執行存續期間2年，目前已5個月，執行期間僅剩下1年半，然依過去10年股票指數達8,500點機率只有12%，因此倘外界認為該8,500點是天險的心理障礙，基於心理因素考量，乃決議取消，以維護租稅公平精神。回顧去年，6月4日上任當天股票指數6,894點，當時大家認為離8,500點還早，有緩課意謂，由於當時共識版業已推出，且交接當天是立法院最後一次院會，對於8,500點雖有表達意見，可是既然是共識版本，當時才說「先求有、再求好」，然目前實施期間已過半年，外界都有共識將心理障礙取消，讓制度變得更好，如8,500點落日就表示散戶不課，未來將只針對當年度出售金額達10億元大戶課稅，讓制度設計朝上開4原則方向修正。

部長進一步就第二階段(104年起) 10億元以上課稅改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提出說明，第二個階段針對大戶課稅，其課稅制度跟韓國方式雷同，證交稅千分之三，我國定義大戶是以全年出售金額10億計算，韓國大戶採持股3%，兩種算法各有利弊，3%股權隨時變動所以不好掌握，而賣出金額10億是採全年累計相對較好核算。現行第二階段核課方式經蒐集諸多立法委員版本及外界意見後，瞭解10億元大戶擔心核實課稅制度，因大戶擔心自己交易是否達10億元，所以每天要計帳，以10億除285天概算相當一天交易300多萬，納稅義務人應就證券交易所所得全額核實課稅，並無設算

課稅機制，因此依從成本較高；另針對未依法申報交易所所得、未記帳且未提供所得證明文件，致稽徵機關無從勾稽所得額，逕按純益率15%核定其所得額，然外界反映稅負過重，投資人將不願進場交易，恐影響股市動能，外界普遍認為該問題須解決，本次修正方向就是從這個角度去思考，其就跟現行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概念一樣，由國稅局歸戶，納稅義務人無須計帳，減少徵納雙方成本，以發揮租稅公平及稅收徵起等原則。

部長再次表示，取消股票指數8,500點以上設算課稅有多項好處：第一、證所稅課稅制度建立不易，僅78年建立過，宜修不宜廢，應考量從既有制度去精進，而非拆房子重蓋；第二、期讓制度變得更好，透過上開4原則，檢討8,500點天險取消，對公平沒有影響，有助於股市動能提升，增加經濟效益，且券商不用辦理扣繳，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都大幅降低，在稅收部分，過去估算該部分稅收5.17億，但修正後證交稅會增加，所以外界一致共識第一階段(102年起)修正後版本會比現行版本更好。同樣第二階段10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改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其在公平面符合抓大放小，在效益方面納稅人不必計帳，由國稅局歸戶，提升經濟效益，在稽徵方面，超過10億元由國稅局發單補徵，不必查核，由國稅局設算，所以稽徵效益提升，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也大幅度降低，減少徵納雙方爭議及行政救濟案件。再者，修正後成交金額10億元只課千分之一所得稅，避稅的誘因降低，稅收自然會增加，股市動能起來，證券交易所稅收也會同步增加。因此，本次修正方向完全符合4個面向思維，符合漸進式改革，是先求有再求好的改革原則，租稅公平得以維護，經濟效益也大幅提高，也符合簡政便民原則，整體稅收亦會增加，是評估後的共識版。

財政部自4月底監察院提出糾正後，內部就密集討論，目前修正版本是經過腦力激盪及評估後結果，未來將配合立法院立法進度，修正相關子法規，以利修正後證所稅制度順利施行，其修正最終目的非減輕大戶稅負，而係經綜合考量後，讓修正版本較現行制度更能達成公平正義、提升經濟效率、徵納更簡便及稅收可徵起等4項政策目的。

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提供

●行政院院會通過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102年5月9日院會決議通過「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草案，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法係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修正「菸害防制法」提高菸捐，將菸品之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590元調高為每千支(每公斤)徵收840元，期藉由於菸品價格提高，抑制民眾消費菸品意願，達成以價制量及提升菸害防制成效。

●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為衡平機關、團體或學校責應扣繳單位主管違反扣繳義務所須負擔法律效果與其承擔能力，財政部102年5月16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規定部分，針對此類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案件，如符合相關要件者，減輕其處罰倍數，該修正規定，對於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案件，亦有適用。

●海關積極為民服務，促進兩岸海關合作關係

配合「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自102年2月1日生效實施，我國海關透過指定聯繫平台，就影響層面較為廣泛通關問題與大陸進行溝通，並設置服務專線，提供廠商諮詢服務，另為促進合作關係，兩岸海關已達成共識，設置通關事務及技術合作、關稅技術合作、統計合作、AEO(優質企業)合作及緝私合作等5個專家組，將持續舉行業務溝通會議，以調和兩岸關務程序，促進雙邊貿易發展。

●國有財產署與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合作開發國有土地

為提升臺灣本島中心點—埔里觀光小鎮形象，打造埔里成為國際級觀光城鎮，國有財產署與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規劃共同開發大面積國有土地，期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及創意，提供作為飯店、休憩設施、運動設施及在地名產商品展售場地，帶動當地產業發展及地方繁榮，預估投資金額約1.5億元，可增加100個就業機會。

部長見證財訓所開發簽約案 開啟公、私合作開發國有土地新紀元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部長5月23日於財政部8樓禮堂見證財訓所國有土地開發案簽署儀式，由國產署周署長後傑與華固建設鍾董事長榮昌簽署合作開發契約，未來華固建設將興建500多戶、20層樓高小坪數地上權住宅，每坪最低3字頭起跳，部長幽默的說，財政部同仁對未來地上權住宅很感興趣，未來「假日也可以開部務會報」，引起現場一陣歡笑。本次簽約活動特別邀請李前部長述德參與，共同見證這歷史的一刻，預計107年開發案完成後，財政部將搬至景美「新家」辦公，70年地上權，對政府來說可保有土地所有權及創造永續財源，對業者可增加投資管道及活絡社會經濟，創造公、私雙贏局面。

部長致詞表示，非常高興見證國有土地首度以地上權方式釋出與民間合作開發的成功案例，國有土地223萬公頃，占全國土地65%，國產署經管非公用土地占22萬公頃左右，過去財政部持續推國有土地活化理念，其中精選33筆土地讓各縣市地方政府活化，相信各位都瞭解，土地閒置需要花費很多經費去管理、清理，但是活化以後，以本次簽約案例來講，財政部取得財訓所學員宿舍、財政大樓及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國庫收入，這就是財政部致力於鼓勵活化土地的使命，是未來財政健全要走的一條路。從李前部長開始起心動念，接著陸續規劃，經過3次流標，至華固建設得標，完成一個土地活化案件，相信以華固建設在建築業界的金字招牌商譽，該成功模式將不斷複製，讓國有土地不斷地培養金雞母，像中正紀念堂華光案、仁愛路空軍總部、敦化南路的台北學苑等等，都期望能儘早完成。本次簽約標的交通便利、環境優美，使用年限為70年，相信未來能帶動該地區發展，透過美化市容健全國家財政，引進民間資金，使國內GDP成長，這是大家所期待的，在此特別感謝李前部長非常好的構想、華固建設金字招牌投入、中興顧問工程公司團隊的規劃及國產署同仁的努力，在國產署周署長領導下，同仁從靜態國有財產管理轉型為動態活化，未來國產署同仁任務將更艱鉅，對國家的貢獻也會非常大，如本案挹注國庫13.88億權利金收入，期待這個案子能夠儘快如期如實完工。

李前部長致詞表示，有錢好辦事，沒錢更要辦事，腦袋思考要變，做事方式也要變，過去是花錢辦事，進一步是做事不必花錢，更進一步是做事還要賺錢，本次土地開發簽約案在同仁努力下逐步完成，其財政策略就是省錢、找錢、賺錢、會用錢，透過國產署協同各地方政府將國有土地與民間合作共同開發，即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提供資金及技術，就像男女朋友談戀愛一般，開工如同結婚，結婚後要永浴愛河，更要百年好合，本案簽約70年，未來如再續

約30年，即百年好合。本次簽約模式成功後，可以順勢推廣到中央政府，再延伸推廣到全國各地方政府，這是國庫最重要的理財新思維，藉由公、私合作共創商機，培養稅源充裕稅收，這是第一個財務的變；第二個變是相互合作，共同享受樂趣，帶動更多民間能量，最近 總統、院長常講提升經濟動能，這就是個活案例，非常高興能夠以貴賓身分參與簽約儀式，要感謝的人非常多，感謝財政部相關同仁一點一滴、一步一腳印的努力，最後還是要拜託華固團隊如期如實完成，並預祝奪得建築金質獎項。

周署長致詞表示，首先非常感謝李前部長當年提出這樣的開發構想，在當時是一個非常創新的思維。其次特別要感謝張部長的睿智跟堅持，讓國產署最終能獲得成功，當初流標時，國產署就考慮要如何修改招商條件跟內容，感謝部長在這方面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也堅守一些原則，讓這個案件能順利推行成功，所以部長的手就是一雙推動成功的手，同時並感謝華固及中興團隊的幫忙與協助，更要謝謝國產署工作伙伴的辛勞，未來工作將更艱鉅，讓我們共同努來完成。

華固建設鍾董事長致詞表示，非常感謝部長、署長給華固團隊非常多肯定和支持，個人投入房地產33年以來，這是看過最漂亮的一塊地，看土地跟看美女一樣，以目前年齡看美女都很淡定，但看到這塊地卻非常excited，基地面積達10,676坪、生活機能好、環境優美，未來華固團隊一定會很用心規劃及嚴謹施工，希望能夠打造一座很優質的財政園區。回顧過去10幾年都是在臺北市精華地段蓋大坪數精緻豪宅，未來希望能夠照顧年輕朋友及回饋社會，規劃以中、小坪數為主，主要為三房、兩房及一房一廳，華固願意以平實的價錢來協助年輕人完成購屋美夢，建造幸福美滿的家庭。財政大樓象徵國家的財政，一定要非常堅固，所以華固主動提升財政大樓的抗震結構係數，由抗震級數0.3，提升20%到0.36，遇地震時，財政大樓還是最安全、最堅固的建築，財政園區的開發，華固團隊一定會盡心盡力全力配合，有絕對的信心可以完成此開發案，且未來追求的不僅是如期完工，而是一定要提早完工，期待締造一個公、私部門土地開發合作成功典範，以免辜負部長的期望。



淺談財訓所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長 趙子賢

壹、緣起

臺灣地區土地中，將近60%為國有土地，因此，對於國有土地的處理動見觀瞻，以往本署多基於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機關的立場，認為不論是政府或民間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只要依法有據，都有提供的義務。因此，國有非公用土地除了提供政府機關公共、公務使用外，總是能賣的就賣、能租的就租。在李前部長述德上任後，一再提示要提升國有土地的價值，創造永續財源，要站在土地所有者的立場上思考，如何處理才是對國家財政有幫助，於是國產業務慢慢從出租、出售轉型到開發。

另一方面，財政部大樓的結構因地震受損，補強經費高達8千餘萬元。再者，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財訓所）現有建物結構也因地震受損，且受訓學員的住宿環境亟待改善。然而，在金融風暴的衝擊下，經濟的衰退導致政府財政捉襟見肘，可以想見爭取編列辦公廳舍興建、整建的經費預算有多麼的困難。

貳、發想

財訓所園區面積廣達3.5公頃，目前僅有1棟建物作為教學、住宿使用，雖然周圍綠意盎然，環境優美，但在寸土寸金的大臺北地區，稍嫌可惜。「如果這些土地能夠賣給民間開發，國庫應該可以進帳不少！」、「不行！這麼完整的大面積國有土地，怎麼可以輕易的賣掉！」、「爭取不到公務預算興建辦公廳舍，該怎麼辦？」、「有什麼方法可以不賣土地，又能加以活化，最好還可以免費拿到辦公廳舍？」、「啊！有了，民間不是有合建分屋嗎？我們可不可以採類似的概念，把土地設定地上權給民間開發，原本應拿的權利金轉換成權益比例，分回辦公廳舍不就得了嗎？」就在這樣的腦力激盪、一再衝擊、一再被打槍的情況下，本開發案便應運而生了。構想就是由本署提供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供合作廠商興建、營運，合作廠商應無償於本基地內興建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學員宿舍，及辦理現有財訓所大樓結構補強暨相關建築物外牆整修。

參、辦理過程

在確定以地上權方式辦理後，接下來面臨的課題就是怎麼找到合作廠商（如何招商）？能分回多少樓地板面積（招商條件）？分回的面積夠不夠財政部或財訓所使用（可行性）？如何確保分回建物的興建品質（履約管理）？…等。由於這是全國首創的案子，所遭遇的問題都可能是第一次面對，所以需要藉由不同專業的顧問協助，於是便找了國內知名的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律、財務、不動產開發、建築、工程等全方位服務與諮詢。

在經過與顧問公司半年多日以繼夜，數十次會議密集的討論，終於把招商條件及所有招標文件擬訂完成，緊接著在100年12月29日公告招商，等標期約3個月，在101年4月3日開標當天，一直等不到廠商投標，最後因沒有廠商投標而宣告流標。「據側面了解，已經有廠商在備標，應該會來投才對啊！」、「可能是受限於政府採購法規定，要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才可開標的規定，導致廠商彼此觀望。」、「通常廠商都會在附近徘徊，確定有人投標了才會陸續投進來！」、「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同樣條件辦理第2次公告招商，只要有1家廠商投標就可以開標。」經顧問公司建議，於是在101年4月24日以同樣條件再次公告，原本滿心期望能夠順利招商，但是101年6月26日開標結果，仍然沒有廠商投標而再度流標。

看到這樣的結果，內心不禁在淌血，想到這麼多日子所花的心血，難道就這樣付之流水嗎？內心一再追問及自問：「為什麼會這樣呢？難道是招商條件太嚴苛了，導致廠商無利可圖。」、「不會啊！我們財務試算是以投資廠商的立場，把銷售總金額扣除興建成本及利潤後，推算政府可取得的樓地板面積，應該不會無利可圖！」、「難道是地上權市場還不成熟？」、「要不然我們就財務面重新檢討，調整招商條件後再招商看看。」經過顧問公司明查暗訪，並再就市場面加以分析，務實重新研擬招商條件，將原預估地上權住宅每坪售價35萬元，並據以推算政府可分回的樓地板面積，予以檢討以每坪售價30萬元估算，政府分回的樓地板面積在可以滿足財政部使用需求的前提下予以酌降。此外，為能順利招商，同時就地上權存續期間、土地租金率及其他條件通盤檢討，經整理招商條件調整前後之比較如下表：

項目	原招商條件	調整後招商條件
辦公廳舍面積	8,016坪 (13,158坪)註	5,112坪 (9,047坪)
學員宿舍面積	1,715坪 (2,501坪)註	1,715坪 (2,501坪)
地上權存續期間	50年	70年
權利金	不得為零	至少5億元
土地租金率	5%	3.5%
規劃配置	限定辦公廳舍及學員宿舍之位置	由廠商自行規劃

註：辦公廳舍、學員宿舍面積係地上層樓地板面積，括弧內面積為包含地下停車空間之面積。

就在如何維護國庫應有權益及讓投標廠商有投資意願，難以抉擇的情況下（第一次總是比較難的嘛！），終於把招商條件調整定案，於101年12月19日再次公告招商，102年3月12日開標結果，卻只有2家廠商投標，雖然又再度「損龜」了，但有廠商願意投標表示這次的招商條件具有市場性，我們內心忍不住雀躍著，於是打鐵趁熱，旋即以同樣條件在102年3月15日公告，102年3月27日開標結果，竟有4家廠商投標，各家所提的計畫書，一看就知道花費了很多心血在準備，而且都搬出了看家本領，一副勢在必得的樣子，在經過一番激烈競爭，最後由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脫穎而出。本次招商成果頗為豐碩，除了辦公廳舍樓地板面積增加至5,959坪、學員宿舍面積增加至1,831坪外，還可以收到權利金13億8,800萬元，每年另可收取租金約3,100萬元外，更給我們打了一劑強心針，原來有了創意，加上努力，並且勇於嘗試、隨時檢討修正，就會有成功的機會。



圖一 財訓所開發案全區配置構想示意圖



圖二 財訓所開發案全區透視模擬圖

肆、結語

財訓所開發案自98年提出開發構想，歷經4年的推動才完成招商，「招商成功只是一個開始，未來的路還很漫長！」接下來的5年將面臨更大的挑戰，也就是土地開發的核心—規劃設計、申請建照、施工興建。良好的設計可減少能源的損耗及減輕管理維護成本；施工過程的良窳更直接影響政府分回建物的品質，本署有幸能開創政府與民間合作開發國有土地的新模式，將要求華固建設如期、如質完成開發，以創下公、私合作開發的新典範。

財政資訊 未來發展 藍圖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設計師 賴敏玲

壹、前言

隨著政治、社會、經濟等環境的變遷，以及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的進步，政府原來所提供的服務，已漸漸無法滿足公眾及政府本身的需求。

財政部資訊化發展歷史悠久，目前財政部國庫、賦稅、關務、國有財產等體系業務均已建置資訊系統，並能有效提升各自的行政及管理效能，但因缺乏資訊交流或資源共享的機制，各機關就如同獨立小島般，聯繫管道很少，呈現資訊資源重覆建置、資料不易分享狀況。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策略之推動，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在102年1月1日更名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由以往僅主掌賦稅體系之資訊資源，改為主責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因此亟需以部為層級之整體資訊策略，帶領財政部各機關朝向整合的財政資訊時代邁進，以提供貼近民眾需求的全程服務，及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貳、政府資訊政策發展方向

綜觀近幾年的政府資訊政策發展方向，簡介如下：

一、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

我國於94年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目的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為了讓民眾可以使用、結合其他資訊他用及散佈政府資訊等權利，101年行政院進一步提出「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推動各機關主動優先開放可紓解民眾疑慮有相當便民價值者、便利民眾生活及提升生活品質資料者、免費者及既有資料符合現行法規者、以及資料格式為開放格式易取易用者等資料，以增進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促進產業發展。

二、雲端運算運用與產業發展方案

由於雲端運算具有視需求隨時採購使用資源、可透過標準機制隨時進行網路存取服務、能監視與控制資源運用情形等特性，101年行政院「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提出未來政府雲端應用的發展，各單位應著重於民眾有感的应用服務，落實雲端基礎建設及發揮綠色節能效率。

三、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因應國內外主客觀環境變化，提出「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年至105年)」，以提升外部民眾服務、強化內部運作管理、倡導機關合作及活化公平政策參與為主要的理念，讓政府服務更貼近民眾的需求，提供跨機關整合服務流程，擴散政府服務宅配到家為主要的訴求。

參、國內外資訊服務發展趨勢

一、公民信箱服務，提供接收官方電子文件的安全性平台

目前政府要傳達資訊給個人，大部份仍透過郵寄方式，然而郵寄方式耗費大量郵資費用與寄送人力成本。一些先進國家如芬蘭、新加坡及英國為了克服這問題，提出公民信箱服務的因應之道，所有與公民有關的官方公告都會以電子方式安全的傳送到此信箱，公民亦可以透過此信箱帳戶，對政府提出服務申請，之後更可查詢進度、儲存申辦結果等。這項機制除了節省大量郵資費用與寄送人力成本外，也提供民眾與政府間更安全的溝通管道。

二、巨量資料處理，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與競爭力

隨著資訊爆炸時代來臨，各類半結構性、非結構性的資料，如聲音、影像、圖片或社群平台的文章等資料暴增，巨量資料由於提供半結構性、非結構性資料的擷取、分析及處理方式，可從這些資料中快速有效辨識民眾的需求，目前成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與競爭力的有效方案之一。

三、資料倉儲與商業智慧平台，為輔助決策的利器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 Group 於2011年針對全球2,335名資訊長(CIO)所進行的「CIO十大策略性科技要務」調查結果顯示，「分析和商業智慧」成為資訊長在業務和科技方面最重視的優先任務，成為目前資訊長最重視的議題。

正確的決策是組織成功和永續經營的基礎，從資訊系統的觀點而言，資料倉儲和商業智慧平台是精確分析、發掘需求趨勢、業務關聯和行為態樣的利器。

四、行動服務，政府已不容忽視

可攜式裝置日趨多元化及普及化，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等，由於重量輕、體積小及攜帶方便的特性，年輕族群幾乎列為必要配備，並且機不離手、經常開機。

根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1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指出，曾使用行動設備上網的民眾比率為77.3%，對於這龐大族群的服務和資訊需求，已不容政府及產業所忽視。

五、異質系統的介接與共通規範，為跨機關整合服務的基礎

國內各機關資訊系統的發展已有數十年的歷史，大部分機關已有其日常營運的資訊系統，但缺乏跨機關資料、流程、系統的整合。若要重新打造共通系統，可能性並不高，只有讓異質系統的介接、資料庫的存取、應用程式的呼叫，有一致性或共通性的規範，才能進一步實現跨機關整合。

六、線上申辦服務，為跨機關整合服務的起點

隨著資訊系統的成熟發展，各政府機關分別提供民眾多元的線上申辦服務，但過多的服務分散在不同網站，反而造成民眾搜尋及申辦的不便，單一窗口線上申辦串聯了各機關服務資源，形成以民眾為中心的整體服務流程，讓民眾以網路代替馬路，是跨機關整合服務的重要機制，也是服務的起點。

七、互動客戶服務，提升溝通效能

如何提供更有效率的互動客戶服務，是政府一直追求的目標，目前政府大部分均已提供網路服務與民眾互動，但仍有許多民眾習慣使用電話諮詢，因此若能整合電話與電腦科技，除了減少數位落差帶來的影響外，亦能即時蒐集民意、提高民眾對機關的滿意度。

另外據We are Social 統計，台灣101年10月FaceBook用戶人口數高達 1,294萬，佔上網人口80%，如何運用此用戶數眾多，且有直接交流互動的FaceBook，仍是未來政府機關與民眾關係經營的主要重點。

肆、目前問題評析

一、缺乏主動公開之資訊整合平台，以回應外界期待與需求

財政部各機關網站雖均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如施政計畫、業務統計、研究報告、預算決算書...等，但對外界而言，缺乏以部為整體考量的資料統整目錄及開放規範，且各機關所提供的許多資料如pdf檔案格式，並非為機器可讀(Machine-readable)，無法讓民眾以電腦發展運用，創造更多的價值。

二、資訊資源分散，缺乏整合機制

財政部資訊化發展歷史悠久，卻呈現財政部、國庫、賦稅、關務、國產資訊資源分散狀況，缺乏資料分享標準、應用資源共享平台等整體的管理架構，造成資源無法分享、營運成本居高不下，面對目前財政日見緊縮狀況，未來營運可能出現經費不足問題。

三、缺乏跨部會、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流程服務

目前財政部各機關的資料需求，大部份仍以行文索取資料為主，缺乏即時、有效率之自動化資料交換機制，因而耗費許多公文往返及協商時間成本。

另財政部目前各機關皆有其線上申辦業務平臺，但民眾申報時必須先了解業務所屬機關才能進行作業。若有跨機關之申辦業務，更需耗費更多時間及人力成本至不同機關網站，才能完成整套申辦流程，造成民眾的不便。

四、缺乏主動式的服務

財政部與民眾或企業關係的建立，幾乎以提供網站資料或提供機關總機服務為主，缺乏積極主動的顧客關係管理，如此容易導致民眾需求與政策方向有所偏差，造成決策制定的公共資源有浪費的可能性。

五、累積的巨量資料，尚待分析及發掘新機會

財政部數十年來，已在國庫、賦稅、關務、國產等業務體系累積巨量的資料，但資料卻沒有經過處理及萃取，造成這些資料如同沉睡在海底的巨量寶藏，非常可惜，若能對這些巨量資料深入探討並搭配商業智慧等分析運用，必可發掘前所未有的財政資訊價值。

接下頁

伍、財政部整體資訊發展藍圖

一、財政資訊發展藍圖

考量行政院相關資訊政策，綜觀國內外環境趨勢及財政部面臨之問題，本中心研擬財政資訊未來發展藍圖，希望致力提供政府資料給公眾，讓民眾與企業加以利用，創造更多的經濟與社會價值，並利用雲端運算創新服務模式，統整財政部各機關軟硬體資源精實運用，提升整體資訊業務運作效能。

以提升「民眾滿意價值、機關效能價值、學術研究價值、商業應用價值」為本計畫願景，以「平台雲端化」、「服務貼心化」、「資訊加值化」為推動策略，研提財政部資訊發展藍圖（如圖1），作為財政部各機關整體資訊發展的方向。

二、重點服務

未來整體架構利用雲端運算的創新模式，提供民眾各項貼心化服務，及建構各項服務對應的平台，民眾只要至財政部單一入口服務網站「財政入口網」，便可使用多項服務功能，達到一站式服務目標，重點服務內容如下說明。

1.財政入口網

以民眾為中心的設計理念，打造財政部「財政入口網」，提供主動、分眾與全程的電子化政府服務，以提升外部民眾服務，強化內部運作管理。

2.公民信箱

讓民眾掌握財政部最新資訊，節省民眾與財政部溝通的成本，及方便民眾整理及保存財政部重要資訊，提供公民一個可接收官方電子文件、具有安全性的「公民信箱」服務。

3.線上申辦

讓民眾獲得一站式的申辦業務服務，而不需再花時間至不同機關辦理申辦業務，提供跨機關的線上申辦、線上繳費、補正通知、案件辦理進度查詢等之「線上申辦」服務。

4.API及WEB(跨部會及跨機關)資料申請

澈底改善以往機關間公文索取資料耗費時間成本的流程，及因應日益增多的跨部會、跨機關資料需求，提供「API及WEB(跨部會及跨機關)資料申請」服務。

5.行政資訊

配合組織改造，整合財政部分散資訊資源，及營造合作、共有、共享氛圍，提供財政部各機關「行政資訊服務」，所建置的工作內容包括會議活動報名、會議列管事項填報、外部網站搜集資訊、立委質詢案件填報、監察案件填報、預算計畫填報、管考事項填報等。

6.資料開放

滿足外界對資料開放的期待與需求，進而鼓勵在地研究、加值運用及創新服務，創造就業機會及產業發展，提供「資料開放服務」，致力推動開放財政部各機關有相當便民價值者、可提升生活品質資料者等資料，建立查詢目錄，便於民眾、企業、政府機關查詢下載，以進行參考或加值運用。

7.互動客戶

提供民眾隨選式及主動式的服務，提供互動視訊服務、單一客服專線服務，及FaceBook服務等之「互動客戶服務」，建立財政部與民眾更有效率的顧客服務關係。

8.訊息通知

讓民眾可以在第一時間內掌握財政部最新訊息，提供「訊息通知服務」，民眾可以選擇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公民信箱多元化方式收到財政部各機關訊息，如新聞發佈、活動及講習會通知、報稅通知、規費繳納通知等。

9.行動服務

讓越來越多的行動族可以行動電話、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連結並使用本計畫所提供的所有服務，擴散政府服務宅配到個人身上。

10.資料倉儲

整合財政部賦稅、關務、國庫、國產等資源，使能儲存大量橫向及縱向相關資料，同時具備即時彙總、分析、預測的能力，建置「資料倉儲」。

11.巨量資料

運用財政部累積的巨量資料，深入探討以發掘巨量資料帶來新的機會與挑戰，建置「巨量資料管理平台」。

12.商業智慧平台

精確分析、發掘財政資訊價值，建置「商業智慧平台」，提供簡單、易使用的介面，利用資料分析工具，提供即時且動態的高價值資訊，輔助決策者發掘需求趨勢、精確分析業務關聯和行為態樣，並能夠快速制定決策。

陸、結語

本中心在組織改造後，謹以財政部所屬各機關整體資訊的觀點，規劃未來整體發展方向與藍圖，除了期望透過雲端平台建置，強化國內雲端產業研發創新及相關人才培育外，並提供資料開放服務，讓民間自行利用資料，發揮創意創造新興產業，達到推動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等效益。此外透過資訊整合再造提升財政部整體政府效能，深化便民服務，建立政府專業、便民、創新、效能之新形象。期待透過此藍圖，帶領財政部朝向全新數位化財政資訊時代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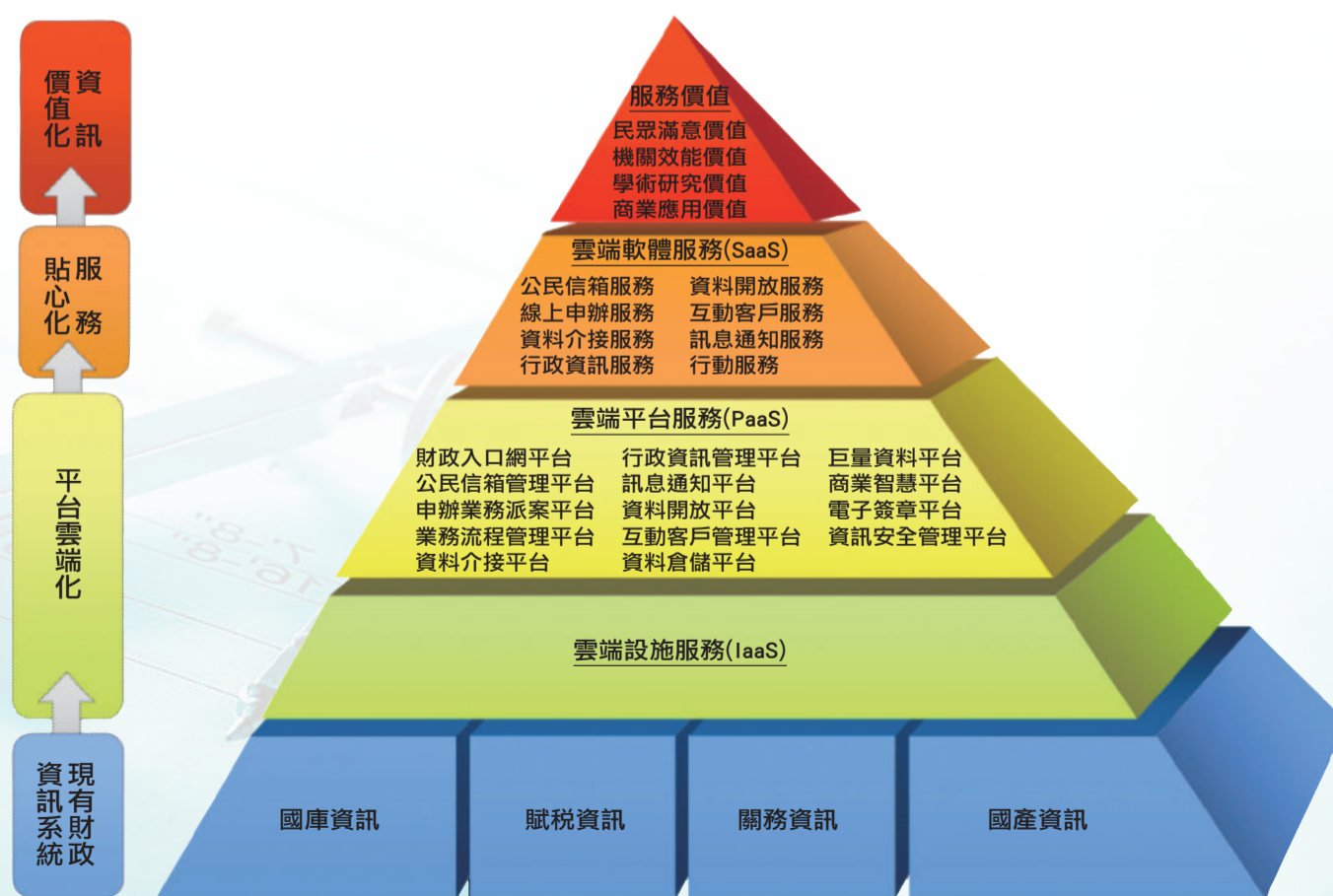


圖1 財政資訊發展藍圖

籌辦WTO原產地規則國家級研討會有感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專員 楊孟哲

我國長久以來一直是國際社會的孤兒，不論是公務員或一般民眾，對國際社會的運作難有參與感，然而許多國際組織的規範仍影響我國政府的政策方向，政府官員應瞭解業管所涉之國際規範，俾在適當場域為我國發聲。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是我國退出聯合國後所參與最重要的國際組織，我很慶幸有這次機會對我國與該組織的連結作出一點貢獻。

所謂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 下稱ROO）係各國或地區為確定產品原產國或地區而採取的規定，「原產地」即相當於某一產品的經濟國籍（nationality），一般來說ROO可概分為決定貨物是否符合給予優惠關稅待遇之「優惠性ROO」，及適用於無法享受優惠關稅待遇之貨物，而作為決定適用何種關稅稅率、是否有配額限制、是否屬貿易管制範圍、應否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等判定標準之「非優惠性ROO」。因此，ROO可視為構成一國貿易政策的重要環節，國家許多貿易措施欲發揮實際作用，須對進口貨物的原產地作出準確的認定。由於國際分工日益精密，一項產品往往涉及二個以上的國家參與生產，造成貨物原產地認定之困難，在自由貿易協定及區域貿易協定快速增加之下，ROO之認定較過去重要且複雜許多。

去年個人任職於前關政司，負責原產地規則相關業務，有幸於11月間奉派至日內瓦出席WTO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例會。坦白說，縱然於出發前已耗費相當時間研讀相關資料，實際參與會議時對討論事項的細節仍未盡明瞭。席間本部派駐WTO的陳長庚參事引介本人認識WTO市場進入處（Market Access Division）的EKI KIM參事（韓國籍），他是WTO承辦ROO業務的主要官員。K參事十分平易近人，不同於印象中面無表情的國際組織官員，當時動機不過是禮貌性向其致意並索取簡報的電子檔，孰料日後竟有機會於台灣接待他。

今年本部組織改造新設國際財政司，個人移撥至該司國際關務科。年初接獲外交部來函調查各部會申辦WTO「國家級研討會」之意願，其係WTO例行性的技術協助項目，針對申請國的需求議題派遣講師提供相關技術及訓練課程並支付其差旅費用，以協助會員國更順利參與多邊貿易體系活動。本部過去未曾申辦過此類研討會，個人深覺這是我國官員接觸WTO事務的寶貴機會，考量WTO與本部較具關聯性的議題乃前述之原產地規則，為使我國官員了解該議題的國際趨勢及現況，爰擇定該議題並透過駐外單位向WTO積極爭取，幸獲WTO秘書處同意於我國舉辦WTO/ROO國家級研討會。令我感到意外的是，WTO指派的講師正是有一面之緣的K參事。

本次研討會建立跨機關之良好合作模式，行政工作部分係由我國中華經濟研究院所承辦，場地則借用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本司係申辦單位負責統籌聯繫相關事宜。由於個人係K參事與我國各單位聯繫的「單一窗口」，舉凡行程安排、課程內容，乃至證書的簽名應否套印等大小事，都要跟K參事透過電郵逐一確認，個人英文郵件的撰寫能力也藉此提升不少。此外，由於原產地規則涉及諸多部會機關，這次研討會所邀請派員參與的單位也不在少數，除本司外，學員來自國貿局、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工業局、農委會、國庫署、關務署暨所屬各關，以及中華經濟研究院、大專院校等學術研究單位，實屬跨單位交流之絕佳機會。

本研討會於本年5月6日至8日舉行，由國際財政司宋司長秀玲代表本部主持開幕式，授課內容包括原產地規則協定（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調和工作計畫（HWP）及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等議題。K參事的課程安排相當有條理，並穿插許多範例以助學員瞭



解，其順序如下：

- 一、首先介紹HWP中農產品的ROO，以此為例說明ROO基本的組成概念（包括完全取得【wholly obtained】、實質轉型【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稅則轉換原則【tariff shift rule】、附加價值原則【value added rule】…等內容）。
- 二、介紹自由貿易協定（FTA）的基本內容，以及WTO的組織架構，並導出ROO在FTA與WTO中的角色。
- 三、說明原產地規則協定的條文內容。該協定係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達成之協定之一，目的在對各國的ROO訂定一共同的準則。該協定訂定3年之非優惠性ROO調和工作計畫（HWP），並設立原產地規則委員會（CRO）及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TCRO，係世界關務組織的次級單位）以進行長期性的協調工作，至於優惠性ROO部分則僅以共同宣言方式作原則性規範。
- 四、說明HWP下非優惠性ROO之整體架構（overall architecture）草案，及HWP之談判進展現況。
- 五、介紹HWP中紡織品、礦物、機械品的ROO。
- 六、介紹PAN EUROPEAN及NAFTA兩大優惠性ROO體系，國際間優惠性ROO之制定多參考其內容。
- 七、介紹韓—美、韓—歐盟FTA中有關ROO之條文內容，二者均採用自行具證制度（self-certification）。此外，邀請關務署綜合規劃組楊組長崇悟與會，分享我國對外洽簽FTA（台—巴、台—瓜等）之談判經驗。

在WTO多邊談判進展緩慢的情況下，對外洽簽FTA乃各國提升經貿自由化的解套作法，我國刻正與新加坡、紐西蘭進行FTA之談判磋商，ROO部分即為本部主政之章節；此外HWP下非優惠性ROO一旦簽署生效，即適用於WTO所有會員國，本部每年均派員參與CRO例會以掌握該議題之最新近況。相信透過本次研討會豐富的講授內容，可強化我國官員處理上開原產地議題的能力。有學員表示獲益良多，肯定本研討會之貢獻；惟亦有學員私下表示甚難理解。個人建議未來倘再舉辦類此研討會，或可先寄發相關中文資料供學員研讀，俾利吸收課間講授之內容。

K參事此行亦安排其拜會關務署，並參訪市區及郊外之諸多景點，個人與其成為無話不談的朋友。K參事十分感謝我國的誠摯接待，並誇此行雖係在WTO任內最後一次公務行程（預定於5月底退休），卻是過往至今最棒的出差經驗（the last one, the best one）。

K參事先服務於韓國海關逾10載，其後進入關稅合作理事會（CCC），WTO於1995年成立時尋求具有海關背景之專家，K參事有幸錄取並服務至今。K參事認為我國公務員素質整齊，但與其他造訪過的國家相比，顯然較差於發表意見（與日本相當），就此我們或許還有努力的空間。期盼未來本部有機會向WTO申辦更具規模之「區域級研討會」（由WTO召集鄰近國家之專家學者共同與會），深化同仁對ROO之認識，也許不久的將來WTO也將出現具有海關背景的我國官員。



海關配合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 現行制度作業介紹

財政部關務署/稽核 蔡玉梅

壹、前言

近年來，知識經濟成為全球矚目之焦點，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亦成為世界經貿舞台最重要之議題，深受各國政府重視，我國亦不例外，除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國際化外，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更是不遺餘力，積極訂定或修正相關保護法規及執行規定，不斷強化執行機制，以期提升國家地位與國際形象。我國於民國91年1月1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入會前承諾將於入會後全面執行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TRIPs協定)規範，該規範特別強調，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簡稱IPR)屬私權，而海關在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邊境管制之立場，應本於公平公正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介入權利人與進出口人權益紛爭，對正常國際貿易造成通關障礙。

我國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由四個政府機關共同合力執行，相關保護法規及執行規定部分，由經濟部主導訂定或修正；仿冒爭訟案件由智慧財產法院審判；境內仿冒品查緝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執行；邊境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則由海關執行。

我國海關職司進出口貨物之通關查核，平均每天處理5至6萬件之進出口報單、快遞包裹及國際郵包。為便捷貨物通關並兼顧查驗實效，對於貨物之通關查核，運用電腦程式，設定各項風險因子，依風險管理機制，按電腦篩選之方式辦理，報單如篩中應驗，則由電腦按機率選中之驗貨關員執行人工查驗。有關智慧財產權貨物之通關，亦運用相同風險管理機制執行查核，主要包括商標、著作及專利權益之保護措施。在現行機制下，緝獲侵害智慧財產權貨物中，侵害商標權者超過90%，係因商標是最容易由外觀判定真偽者，海關也就最易查獲是類違法侵權案件。

貳、海關執法範疇

WTO多邊貿易體系之基本理念在於創造一個自由、公平之國際貿易環境，使資源依照永續發展之原則，作最佳之使用以提升生活水準，確保充分就業，並擴大生產與貿易開放、平等、互惠與互利，期能透過貿易提升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之經濟發展。其基本理念與規範準則有不歧視原則、漸進式開放市場、對關稅與非關稅措施予以約束、促進公平競爭及鼓勵發展與經濟轉型等五項。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協定)係WTO之前身「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1947-1993)烏拉圭回合談判於1986年開始至1993年12月15日完成時制定，該協定並將與邊境措施有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執行規範納入，使各國對於侵權仿冒品在跨境貿易時有一國際共同準則加以規範。TRIPs協定規範各會員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最低標準，會員得提供較之更為廣泛之保護，但不得牴觸該協定；該協定第51條海關之暫不放行措施規定，會員應依照下述之規定訂定程序，使有正當理由懷疑進口物品有仿冒商標或侵害著作權權利人，得以書面向主管之行政或司法機關提出申請，要求海關對此類物品暫不放行...，會員亦可提供類似程序，由海關對於自其領域出口之侵權物品暫不予以放行。TRIPs協定之邊境執行措施，僅針對進口物品賦予WTO會員義務，對於出口、轉運或轉口則未要求。我國海關依職權執行邊境保護措施，包括進口及出口有侵權之嫌的商品，如於轉運或轉口發現疑似仿冒情形，則善盡國際義務通知下一個港口。我國保護IPR相關規定已超越TRIPs之標準，達到比TRIPs更嚴格之保護模式。

我國海關執行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係依據商標法、專利法及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對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益之貨物執行保護措施，相關執法範疇如下：

一、商標權

依100年6月29日公布修正「商標法」(於101年7月1日施行)第75條之立法理由，海關「執行職務」所涵蓋之情形，包括：

- (一)權利人向海關檢舉，特定進出口貨物侵害其商標或著作權者。
- (二)權利人向海關提示，非特定進出口貨物侵害其商標或著作

權者。

(三)其他機關向海關通報，進出口貨物有侵害商標或著作權之虞者。

(四)海關主動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或著作權之虞者。

財政部依「商標法」第78條第2項之授權，於101年7月9日訂定發布之「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將上開四項海關「執行職務」規範於該辦法第2條，以明確海關商標權之執行職務範疇。

二、專利權

按101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海關對於專利權益之邊境保護措施為：專利權侵權案件經司法機關裁定假處分暫停進出口相關產品者，於專利權人(含專屬被授權人)提供涉案貨物之進、出口時間及地點，裝運進、出口運輸工具名稱、航次等具體資料或進、出口報單號碼後，海關即配合辦理。但貨物業經海關放行者，不在此限。

另海關常配合智慧財產法院查調案件需要，提供涉嫌侵害專利權之人之相關進出口報單資料，包括貨物型號、進出口數量、金額等，作為法院審判裁罰參考。

三、著作權

另依據上開「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對於著作權，原則上採檢舉保護方式，由著作權權利人、權利人之被授權人或其代理人、權利人之代理人、權利人團體(以下簡稱權利人等)向海關檢舉之。但海關經權利人等提示、其他機關通報或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有侵害著作權之虞者，依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貿易法、著作權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參、海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據

我國海關查獲仿冒品係依據「關稅法」第15條規定「下列物品，不得進口：一、偽造或變造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印製偽幣印模。二、侵害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三、法律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之物品。」辦理。其處分則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報運進出口貨物，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者，處貨價1倍至3倍之罰鍰，並沒入其貨物。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因此，我國為貿易自由化，商標真品平行輸入是無須獲得國內商標代理人授權，關員查驗貨物時如發現疑似仿冒，可請進出口人提供相關交易證明或其他授權證明文件，即可辦理通關驗放事宜。

肆、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作業流程

一、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

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係依「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辦理，其作業流程如圖1。

二、海關執行專利權保護作業

依101年10月1日公告修正「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專利權之邊境保護流程如圖2。

三、海關執行著作權益保護措施

對於著作權之保護，依「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流程如圖3。

四、申請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作業

商標權人依商標法第72條至74條及「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之規定，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商標權貨物，在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後，可申請海關查扣。另被查扣人得提供與上開保證金2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

五、申請海關查扣侵害著作權物品作業流程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依著作權法第90條之1及「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之規定，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貨物，在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後，可申請海關查扣。

伍、100年商標法修正新增措施-101年7月9日施行

100年商標法修正新增措施有下列2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商標權權利人得向海關申請提供侵權貨物相關資料

依TRIPs協定第57條規定，倘就案件實體部分已做成肯定之裁決時，會員得授權主管機關，將發貨人、進口商及收貨人之姓名及地址，以及有關物品之數量通知權利持有人，即實體認定侵權後才提供資訊。我海關依商標法修正規定，得於申請實施查扣或依職權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依權利人申請提供侵權資料。按「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商標權人依商標法規定申請提供相關資料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貨物進出口地海關為之：1.商標註冊證明文件。2.侵權事證。3.商標權人聲明自海關取得之資料僅限於侵害商標權案件調查及提起訴訟使用之切結書。前開申請如由代理人提出者，須另附代理證明文件。經海關審核同意後，得以書面提供進出口人、收發貨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疑似侵權物品之數量。

二、商標權權利人得向海關申請調借貨樣

按「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權利人向海關申請調借貨樣應以進出口貨物於現場進行侵權認定有困難，需調借貨樣進行儀器設備鑑定；或具特殊原因經海關同意者為限，應備具申請書，繳交保證金及下列文件向貨物進出口地海關為之：1.商標註冊證明文件。2.調借人身分證明及授權文件。3.商標權

人聲明調借貨樣不得侵害進出口人利益及不使用於不正當用途之切結書。前開申請如由代理人提出者，須另附代理證明文件。貨樣之提取，海關得對相同型號規格貨物取樣一式2件，1件海關拍照存證後供申請人調借，1件封存海關。

陸、結語

臺灣從1989年起，被美方列名「特別301」的「優先觀察名單」，1996、1997兩年除名，1998到2000年被列為「一般觀察名單」，嗣經各方對智慧財產權保護多年的努力，直到2009年美國貿易代表署才把臺灣從「特別301」的「一般觀察名單」除了名，迄今4年多，實屬不易。除了代表保護智慧財產有了成效，從盜版天堂轉型成了創新天堂，最重要的是對我國吸引歐美等國來臺灣進行高科技投資有正面意義。全球各地有智慧的投資者，在考量其投資地時，務必尋找一個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執行完善之國度，以免將來其產品遭受仿冒盜版，而影響其商譽及損害獲利，甚至威脅到該企業之生存。

海關查緝仿冒侵權案件之成果深受國際重視，常作為各國間經貿談判籌碼，仿冒品查緝工作是各國海關查緝重點項目之一；我國除了要符合WTO TRIPs之規範外，亦要符合美方之要求，以避免再次被美方列名「特別301」名單，影響我國國民權益。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做得好有助提升國家地位與國際形象，並強化廠商於我國投資之意願，海關在執行IPR邊境保護責任重大，不容稍許疏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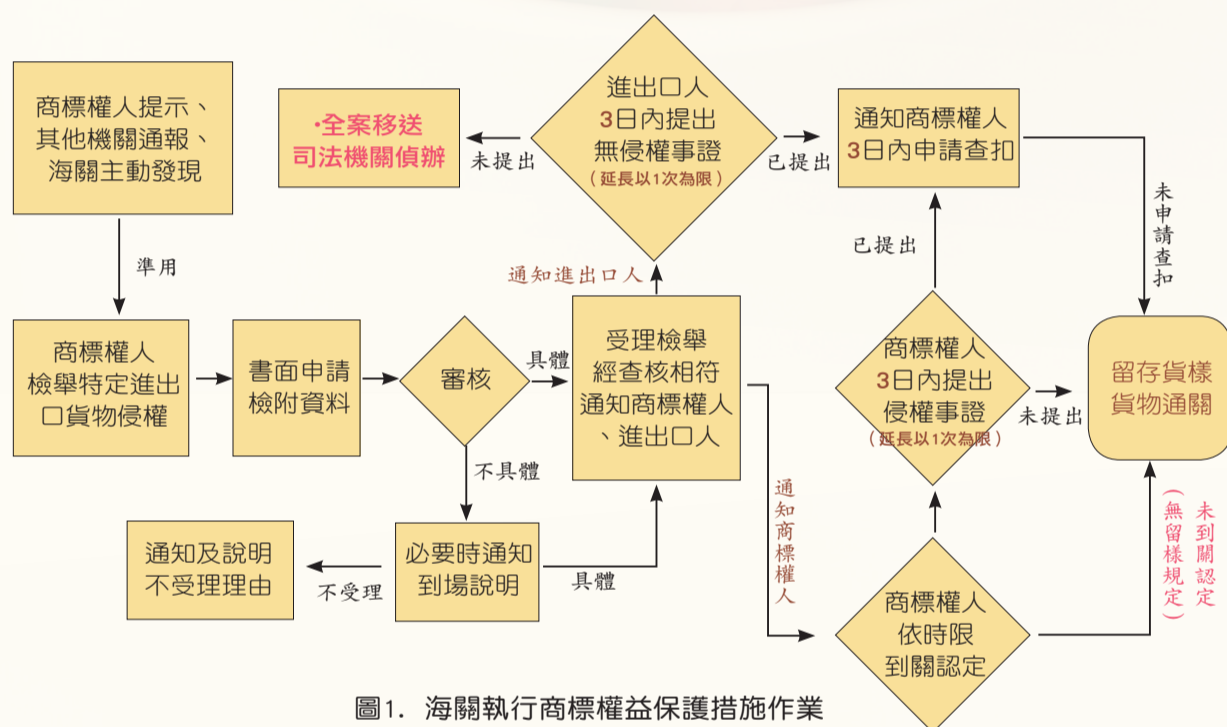


圖1. 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作業



圖2. 海關執行專利權保護措施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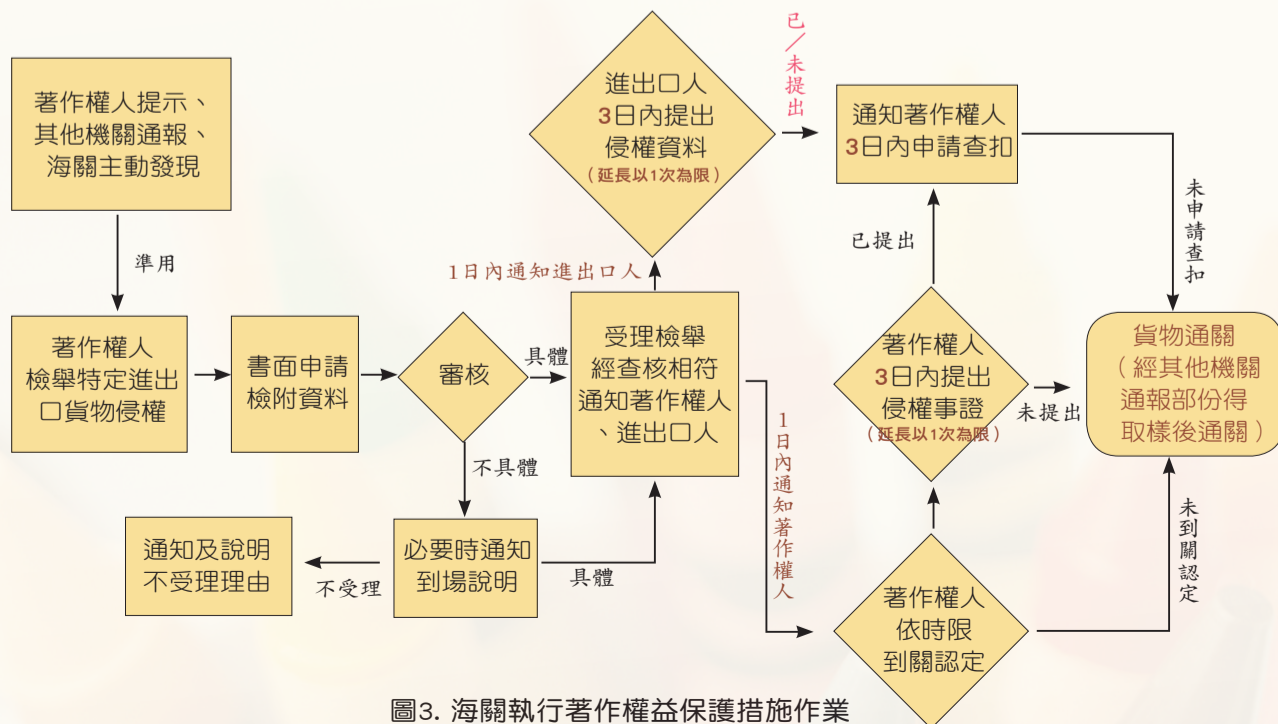


圖3. 海關執行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



公股銀行辦理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財政部國庫署/稽核 洪培銘

食、衣、住、行是人生基本需求，其中「住宅」與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居住問題為民眾感受最深刻的問題之一，其重要性不容忽視，因此，住宅政策為國家重要施政。

健全房屋市場為政府施政的一貫目標，近年來政府陸續推動各項健全不動產交易之措施，依國民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協助民眾以購買或租賃之方式，居住於適宜之住宅。同時為協助青年購置自有住宅，實現居住正義，行政院推出多元安居措施，包括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等。本文就「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之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提出介紹。

壹、背景說明

為協助青年購置自有住宅，依99年11月18日行政院第3222次院會指示，財政部於同年11月19日邀請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及8家公股銀行召開會議，經會中充分溝通討論，由各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共同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專案，並由財政部訂定「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

另依據100年5月12日行政院第3246次院會決議，院長提示「協助民眾實現居住正義多元安居措施」事項，政府為遏止投機炒作，健全房屋市場，同時對青年及庶民首購、自用住宅，提供多元優惠措施，協助租購優質住宅安居，以實現居住正義。因此，財政部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於100年6月15日公告修正放寬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本項貸款）之部分規定，並於財政部及國庫署網頁設置專區公告相關訊息，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本項貸款之實施期程，原配合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實施日期至101年底，為繼續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滿足居住基本需求，報經行政院同意延長實施期程至103年底，期能減輕國民居住負擔，以落實居住正義。

貳、具體方案

依據「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之規定：

一、承作銀行：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二、貸款對象：借款人年齡在20歲以上，且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

三、貸款條件如下：

- (一) 貸款成數：最高8成核貸。
- (二) 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500萬元。
- (三) 貸款年限及償還方式：貸款年限最長30年，含寬限期3年，本息分期平均攤還。
- (四) 貸款利率：混合式固定利率或機動利率計算方式擇一，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1、混合式固定利率

前2年採固定利率，第1年按「申辦當時」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0.525%（目前為1.9%）固定計息，第2年按「申辦當時」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0.625%（目前為2%）固定計息，第3年起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0.645%（目前為2.02%）機動計息。

2、機動利率

前2年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345%機動計息（目前為1.72%），第3年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645%機動計息（目前為2.02%）。

(五) 貸款標的：99年12月1日後所購置之住宅。

四、搭配措施：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若其住宅購置日期符合本項優惠貸款者，得搭配使用。

五、實施期程：實施日期至103年底，屆時視房屋市場情形及民眾之實際需求，再行檢討，必要時得予以延長。

參、運作方式

本項貸款受理申請對象係年滿20歲以上國人，單身或已婚夫妻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無自有住宅之首購族（包含以前有房子但現在已賣掉的族群），所購置房屋包括在99年12月1日

（含）以後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的中古屋及新屋，額度最高新臺幣500萬元，期限最長30年，包含3年只還利息不還本金的寬限期，依照目前利率水準，前2年利率1.72%，第3年起利率2.02%。

至於各公股銀行核定購屋貸款金額，係依據徵、授信原則辦理，覈實評估擔保品價值、借款人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等條件，個案予以審核，並應符合「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及銀行法相關規定。此外，各公股銀行為使民眾充分了解政府協助青年購置自有住宅之美意，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懸掛紅色布條，廣為宣傳。

肆、承作概況與分析

本項貸款自99年12月1日開辦以來，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8家公股銀行累計承作80,283戶，總貸放金額達2,803.95億元。茲分別就貸款戶年齡、性別，及提供擔保品之屋齡、房地鑑估值、所在地區縣市別分析如下：

一、年齡分析：

本項貸款之貸款者主要為年齡介於30-39歲之民眾，其次為20至29歲，二者合計比率已將近8成，此一年齡層之民眾或甫離校投入職場，或已工作一段時間，有一定收入來源或經濟能力，正處於安家、立業、生兒育女時期，本項貸款適可減輕購屋利息費用，對年輕族群購屋成具有正面影響力，符合本項貸款開辦之精神—「協助青年安心成家」，亦落實了政府照顧青年安心成家之美意。

二、性別分析：

以貸款者之性別分析而言，男性貸款者比率為54.61%，另45.39%為女性貸款者，顯示近來男性與女性的購屋能力相當。

三、擔保品屋齡分析：

本項貸款係為協助購屋，惟並無限定須購買新建房屋。茲因購屋貸款之擔保品之屋齡，並非所有金融機構之主要記載事項，本案依據部分承辦銀行提供之統計分析資料，將近50%之屋齡係10年以下之建物。因為台灣位處地震帶，基於九二一地震之影響，國內建築業不論在建築結構、建築法規以及施工品質各方面，對於抗震、耐震的標準均有所提升。因此屋齡10年以下的房屋，大部分是在九二一之後申請起造，適用較嚴謹的耐震標準，而擁有較佳的結構安全，應是列為購屋的主要選項之因素之一。此外，民眾傾向選擇購買屋齡較低的建物，或因近幾年房市活絡，新建案如雨後春筍，市面上銷售的新大樓為數眾多，除自住環境舒適外，未來如有換屋打算，亦有較大之轉售空間。

四、房地鑑估值分析：

以房地鑑估值觀察分析，本項貸款之貸款戶多購買鑑估價值1,000萬元以下之房屋，比率高達83%左右，顯示總價在1,000萬元以下之房屋較為本貸款購屋者所接受，由此推知因輕購屋族群經濟能力有限，故選擇較易負擔之普眾商品，亦較貼近無自用住宅者購買第一間房屋之經濟狀況。又以貸款撥放情形分析，平均每戶核貸金額約為350萬元，顯示目前本項貸款之限額（500萬元）尚可滿足多數民眾貸款需求。

五、所在地區縣市別分析：

以房屋座落區域分析，申貸戶之房屋多坐落於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高雄市等縣市，並未集中房價較高之臺北市；且上開縣市申辦比率合計達65%以上，可知年輕族群除找尋符合自身經濟能力的房屋外，亦以工作地點之縣市為首要選擇，以完成成家夢想兼顧就業便利性。

陸、辦理成效

本項政策性優惠貸款自99年底推出至今，依前述各面向分析結果，貸款對象年齡在40歲以下者，占貸款戶數8成以上，此年齡層民眾正處於成家、立業、生兒育女時期，而本項貸款之開辦，適以協助眾多民眾完成購置人生第一棟住宅之心願，輔助民眾安心就業、安定生活，專案成效頗佳。另所購房屋價值在1,000萬元以下者，占貸款戶數比率亦達8成以上，符合幫助年輕族群購屋之目的，其購買房屋主要座落在新北市、桃園縣、高雄市、台中市等區域，因建案多，選擇性相當高，民眾在這些地區並不難選擇到適合自己的房子，本項貸款有效協助民眾減輕利息負擔，落實政府幫助無自用住宅者購屋的政策。

本項貸款截至102年4月底止，各公股銀行已累計撥貸逾9萬戶、金額逾3千億元。

為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國家競爭力及營造魅力城市，未來財政部將配合政府整體住宅政策，協調各公股銀行積極辦理各項優惠房貸措施，期能減輕國民居住負擔，以落實居住正義。

擴大庫款統收統支 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下)

財政部國庫署/稽核 劉德淦

3.效益：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庫匯款繳庫作業系統自99年7月2日正式上線迄今，已實現之效益說明如下：

- (1) 減少債息負擔：截至102年1月底止，各機關代收代付等款項採匯款方式繳庫之筆數及金額，合計137,133筆、金額2,554.56億元，可縮短每筆款項繳庫時間約7日，按最近一期「財102-1期」國庫券利率0.63%估算，可有效減少國庫債息負擔約3,086萬元。
- (2) 減章、減紙及節省人工成本等部分：各機關匯款直接繳庫後，依前揭筆數核算，可減少用紙量達411,399張以上、用章數達959,931個以上及時間成本約274,266小時，亦有節能減碳之效。

三、推動國庫撥補營業基金款項採先墊後支方式辦理

(一) 說明：

- 1.原作業方式：國庫每年撥補營業基金款項逾百億餘元，且均按各機關分配預算時程逕撥付各該基金帳戶自行運用，致庫款留存各該帳戶，影響國庫調度運作。
- 2.新作業方式：經檢討並規劃將國庫撥補營業基金款項採先墊後支方式辦理，即由營業基金先行墊付款項後，再向國庫申請撥付所墊付之款項，可延遲國庫款項撥付，減輕國庫債息負擔，提高政府整體財務效能。

(二) 具體做法：邀集營業基金及其主管機關開會研商，並就先墊後支之作業方式充分說明及討論，以取得共識推動實施，原則由基金先行墊付支出款項後，再於次月撥款。

(三) 效益：102年度國庫撥補營業基金款項達158.84億元以上，如按最近一期「財102-1期」國庫券利率0.63%估算，估計可節省國庫債息約800萬餘元。

四、100年推動國庫撥補非營業基金款項納入國庫集中支付

(一) 說明：

- 1.原作業方式：國庫每年撥補非營業基金款項達千億餘元以上，且均按各編列預算機關所定分配預算時程逕撥付各該基金之機關專戶自行運用，在各該基金尚未實際支付時，則形成庫款分散留置於各基金專戶，加重國庫調度困難。
- 2.新作業方式：經檢討並籌劃將前揭款項納入國庫實施集中支付作業，可將各基金尚未實際支付之款項，仍留供國庫統籌運用，以減輕國庫債息負擔，提高政府整體財務效能。

(二) 具體做法：

- 1.規劃作業、協調溝通：為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能，經規劃將各基金專戶自行保管運用款項納入國庫集中支付，並設計繳庫科目代號及匯款帳號與規劃作業方式，經邀集非營業基金及其主管機關開會研商獲共識推動實施。
- 2.推動方式：因國庫撥補非營業基金款項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各基金之支付作業量將增加原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電腦容量及人力等負擔，為降低對該處作業量能衝擊，有關國庫撥補非營業基金款項納入集中支付作業採分階段方式辦理，其中政事型基金自100年度起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至作業基金考量其特性，暫比照營業基金採先墊後支方式辦理。

(三) 效益：

- 1.政事型基金部分：截至102年1月31日止，納入國庫集中支付之款項挹助國庫資金水位達140.81億元；如按最近一期「財102-1期」國庫券利率0.63%估算，估計一年可節省國庫債息負擔約8,871萬餘元。
- 2.作業基金部分：102年度國庫撥補作業基金款項逾千億餘元，因其比照營業基金採先墊後支方式辦理，如各主管機關以隔月撥款方式辦理，按最近一期「財102-1期」國庫券利率0.63%估算，估計可節省國庫債息負擔約5,300萬餘元。

五、101年推動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頂尖計畫款項採納庫按月控制撥付

(一) 說明：按國庫撥補作業基金款項自100年起採先墊後支方式辦理，惟受教育部補助之國立臺灣大學等11所國立大學，於101年表示就其受補助之頂尖計畫部分，無法配合採上開作業方式辦理，申請照分配預算撥付時程將款項撥予各該學校，如此將加重國庫資金調度壓力。

(二) 具體做法：為降低國庫資金調度壓力，經規劃將該部分款項採納庫按月控制撥付，以延遲庫款撥付，並請教育部邀集各國立大學開會研商，獲共識就頂尖計畫之補助款項改採上開方式辦理撥付事宜。

(三) 效益：教育部撥補國立大學款項之分配預算時程，係分配於5、8及11月，將補助款項於撥付後再按月分配，由各該國立大學按月申撥，將可延遲庫款撥付時程，且留存國庫之款項亦可供國庫資金統籌運用。

參、未來規劃推動事項與預期效益

鑑於歲入款除稅課收入已有一套完整解庫作業，其餘罰款及賠償收入等6類收入，除以繳款書直接繳庫外，各機關有透過收款平臺、機關專戶、自行收納帳戶收納後再填繳款書辦理繳庫，致歲入款未能直接入庫。為期歲入款加速入庫供國庫統籌運用，將規劃建置歲入款可透過匯款方式直接繳庫機制，推動作法及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一、推動做法：

(一) 規劃作業流程及帳號之編定：

- 1.規劃作業流程：將現行各機關透過相關帳戶彙收歲入款項再填繳款書繳庫之作業方式，改採直接匯入國庫存款戶之各機關國庫收入應用科目逕予繳庫，並將現行由金融機構提供各機關對帳之處理方式，改由機關承辦人員逕行上國庫署網站查詢對帳，以達加速庫款入庫，簡化行政作業。
- 2.帳號之編定：由於推動歲入款採匯款方式直接繳庫，必須便利機關及國庫對帳，因此，帳號之編定需配合一般商業銀行之通匯作業限制，妥為審慎規劃；另因歲入科目種類繁多，且各機關業務特性有別，致收入科目亦未盡相同，故需蒐集各機關國庫收入科目並核編帳號，以利繳款人匯款。

(二) 建置歲入款匯款帳號產製系統：因歲入款匯款帳號編定後，需傳輸予中央銀行國庫局，倘能建置歲入款匯款帳號產製系統，除可正確產製帳號外，將有助匯款帳號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及上傳該局運用，俾順利完成歲入款直接繳庫機制之建置。

(三) 預期效益：

- 1.加速歲入款入庫時程，減少國庫債息負擔：歲入款由繳款人透過匯款方式直接繳庫，可減少庫款留存在機關帳戶時間，或採支票繳納之郵寄及兌現等時間，使歲入款直接繳庫供國庫統籌運用，降低國庫舉債調度，減少國庫債息負擔。
- 2.簡化行政作業，減少人工成本：歲入款採匯款方式辦理繳庫，各機關可逕行自國庫署網站下載資料對帳，免再開支出傳票與支票，以及填寫繳款書至國庫經辦行辦理繳庫之作業，可減少帳務處理及至國庫經辦行辦理繳庫之人工成本，達到簡化各機關行政作業之效益。
- 3.減紙、減章、減碳：繳款人以匯款方式將款項辦理繳庫，係由中央銀行國庫局以系統代填繳款書將款項辦理繳庫，各機關免再開支出傳票、支票及填寫繳款書，有效減少紙張使用及相關人員用章，亦達到節能減碳之效益。
- 4.便利民眾繳款：各機關之收入，如可透過匯款方式辦理繳庫，民眾可就近於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繳款，減少民眾舟車往返之累或開立支票郵寄費用，提高為民服務效益。

肆、結語

開源節流是政府永續的責任，亦需要各機關攜手並進，共同努力。穩健的政府財政，必須先健全國庫制度，考量政府施政推陳出新，需有適足財源支應，國庫肩負政府龐大收支與財政調度之壓力，國庫除廣籌財源外，亦需妥善規劃國庫收支時程，廣續深化及精緻國庫統收統支作業，加強國庫資金管理，以支應各項政務支出及重大經建計畫之資金需求。

鴻海集團總裁郭台銘先生曾說：「魔鬼都藏在細節中，要成功、要完美，首重注意細節。」為能有效支應政府政務支出，需有完善的國庫收支結構，精緻的收支作業。是以，國庫署於近年就公庫款項之收支作業，積極求新求變，並廣續推展相關措施，期強化國庫資金運用效能、降低國庫資金調度成本，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能。

外賓接待英文社交辭令

中華國際經貿事務研習協會/ 秘書長 李宗霖

這幾年來，英文在中央政府以及各地方政府的使用頻率是越來越高，其中有一項原因是國際會展活動在台灣舉辦的機會增多了。各級政府機關舉辦國際會議、展覽、活動，可說是行之有年，一年中可能會主辦一至二次。國際型的展覽多半以城市為主辦單位，例如台北市舉辦2010年國際花卉博覽會，2010年世界設計大會與設計大展。跨國性的大型活動(mega event)例如2009年高雄世運、台北聽奧。在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的四合一國際會展聚落(four-in-one complex)，則是天天上演國際會展活動，主辦單位從中央各院、部、局、處，到地方縣市政府都有；而這些會展活動的重要成分，如歡迎晚宴(welcome banquet)、雞尾酒會(cocktail reception)、開幕典禮(opening ceremony)、頒獎典禮(awards ceremony)、簽約儀式(signing ceremony)、閉幕典禮(closing ceremony)、惜別晚宴(Gala/farewell dinner)等等，只要有外國人士在場，身為大會主席、主官或做為貴賓，都免不了要以國際語言英文來進行互動，這就考驗到各院、部、局、處首長駕馭英文的能力。因為在一連串與外賓接觸過程中，諸如接機(pick up)、會晤(meeting)、致詞(speech)、簡報(presenting)、祝酒(toast)、送別(farewell)等等重要時刻，長官身邊不一定有翻譯，因此在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的研習班中，每年都有好幾期的「國際會議英文研習班」開辦，甚至有一班是長達半年時間的全英文授課。由此可見，公務人員英文實戰能力的提升，確實是這三年來政府極其重視的項目。

英語溝通的態樣和中文一樣有很多種類，其目的不外乎「告知(informing, acknowledging)」、「相互瞭解(mutual understanding)」以及「說服(persuading)」。

若將英文的口語表達(verbal expression)略分為一般口語和公關口語，就像說中文一樣，有私下談話與公開致詞之別，其所用的語詞，一定是有所不同的。和外國賓客以英文對談，若要求精闢熟練，那是長期的積累，但是從自我鍛鍊來講，可以簡單分成兩大學習類別。第一類是專業領域英文(domain English)，這指的是各院、部、局、處的所屬業務及其專業知識(domain knowledge)，這一類的英文非靠自己長期累積專業知識不可，醫學、財金、法律、體育等等各有專精；所謂「隔行如隔山」，指得就是這一類的英文。而第二類是公關英文(Public relation English)，這偏向於一般英語會話，它是做為串起專業領域英文的橋樑，或是一種潤滑式的語言。越是正式、公開的場合，說話就越有禮、越客氣、越潤滑。越是高階的政府官員，溝通的比重越高，在面對外國賓客時，當然希望能夠顯出自己與單位的國際水準；那麼政府首長官員們在各種正式、半正式場合、以及初次接見外國賓客時，可以採用什麼樣的英文公關口語呢？以下將依照一般的外賓接觸的流程，以及一些特殊公關場合用到之英文，略舉說明。

* Ladies and gentlemen :

這是開口第一句就要講的英文，可以讓聽眾有個準備來聽接下來的事情。公關口語中，這叫做稱謂(address guests)。演講開場第一句話，務必要先和現場各色人士打個招呼，基本順序是有名有姓的在前面，沒名沒姓的放後面。不嫌太長的話，要將「單位、職稱、姓名、稱謂」四項內容整齊一致地說出。稱為可以依對象身份使用之，以下略舉：

- ◆Your Majesty：這是針對君主制的元首的稱謂，例如稱呼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要說Your Majesty Queen Elizabeth second.
- ◆Your Royal Highness要提到在王國或阿拉伯世界的親王時使用。
- ◆Your Excellency, Mr. President.稱呼本國或他國總統時可以用，中文唸成「總統閣下」。
- ◆Your Excellency, Mr. Ambassador稱呼本國或他國外交大使時可以用，中文唸成「大使閣下」。
- ◆Members of organizing committee 提到會展活動組織委員會成員時使用。
- ◆Distinguished guests 尊敬的各位貴賓。
- ◆Honored guests 尊敬的各位貴賓。
- ◆Invited guests 各位與會來賓。
- ◆Dear participants, 各位與會來賓。
- ◆Ladies and gentlemen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即便是在演講當中，也可以插入Ladies and gentlemen這句話，它具有提醒聽眾、強化接後續內容的效果，也讓自己有喘息整理的一秒鐘。

* On behalf of :

這個開頭語，首長們99%會用到，中文叫做「謹代表...」。例

如：謹代表財政部及全體同仁，歡迎您及貴代表團蒞臨本部。英文說法為On behalf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all staff, I, as minister of finance, want to extend a warm welcome to you and the entire delegation for your visit.

* It is a great pleasure :

這是一句用來歡迎來訪貴賓的用法。依照您對賓客尊崇程度的判斷，以下有多種英文字和用法可以選擇，越尊崇者越使用前者。

- ◆It is a privilege for me to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動詞
- ◆I am privileged to+動詞
- ◆I am honored to +動詞
- ◆It is a great pleasure for me to welcome all of you to this summit on +會議名稱
- ◆It gives me pleasure to +動詞

2013年1月21日上午，美國總統Barack Obama 在華盛頓國會大廈前宣誓，並進行其第二任就職演說，介紹者用以下詞句介紹美國總統上台致詞-- Ladies and gentlemen, it is my great privilege and distinct honor to introduce the 44th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 of America, Barack H. Obama. 各位長官將這句話的職稱和姓名改一下，就足以展現百分之一百二十的敬意了。

* without further ado, I 'd like to introduce +人名

中文意思是「好的，我話不多說，現在就為各位介紹某某某。」。這通常在會議中，長官擔任引言，介紹演講貴賓時的最後一句話。

* Please join me in welcoming minister of Finance, Mr. Chang Sheng-ho(張盛和).

相對於前句在介紹美國總統或中華民國總統，使用非常高的規格，表現出最敬意之外，對於貴賓上台致詞或專題演講人上台演講，也可以使用這句Please join me in welcoming +人名。這是美國慣用語法，當然你也可以用Please welcome+人名，不過中英文都有較為公關的慣用語，在較長的句子中，也比較能夠表現出語氣的高低起伏，多一點表現性，各位不妨就使用較為公關的口語用法。

* First name & last name的使用：

提到人名時，如果是美國名字，都是名(Barack)在前，姓(Obama)在後，但是我國人名是姓在前，名在後，導致過去在用英文說中文姓名時，都會說『Please join me in welcoming Mr. Tsung-lin Li(宗霖.李)』。然而，這種說法現在已經被逐漸修正。中文現在盛行於世界各地，老外學習中文已經成為熱潮，他們也很希望透過交往對象多多瞭解中文姓名的念法，因此我輩已經逐漸改成中文姓名語法，使用『Please join me in welcoming Mr. Li Tsung-lin (李宗霖)』，在說的時候也不傾向於用英文的上揚語氣，而直接用中文語氣唸出姓名。例如在建國一百年和101年雙十國慶慶祝大會上，介紹馬總統出場的英文司儀，就是唸出『presid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Mr. 馬英九』，而不是「英九，馬」。馬總統在各式英文文稿上的署名，也一律使用 Ma Ying-jeou，也就是姓在前，名在後。再看國際場合中對於中國人的姓名唸法如何？每當中美雙方元首(head of state)會面時，美國總統Barack Obama、美國前國務卿Hilary Clinton 等人稱呼中國領導人就是稱呼『Chinese president Mr.胡錦濤』(前中國國家主席)，或者稱『Chinese president Mr.習近平』。由此可見一斑。

* 官銜職稱不一致：

長官致詞時，可能會介紹到同僚，此時可能會說出「單位、職稱、姓名、稱謂」，四者缺一不可。但是國內對於官銜職稱似乎沒有完全一致的作法。以下這個例子，讓我們來看看次長的英文如何表示？中華民國行政院部會的次長分兩種，一是政務次長、另一是常務次長。在經濟部慣例中，政務次長用的英文是「Deputy Minister」，例如政務次長梁國新(Mr. Francis Liang)，就是Deputy Minister of Economic Affairs；而現任常務次長卓士昭，則叫做「vice minister」；外交部常務次長史亞平，其職稱也是vice minister。可是在法務部(Ministry of Justice)慣例中就不一樣了，其政務次長用的英文是「Political Vice Minister」，常務次長則是「Administrative Vice Minister」；在法務部裡，不論政次或常次，都是使用「vice」，而是用political or administrative來區分政務或常務。以上兩個部，到底那個正確？或者說，哪種用法比較適合？中華民國政府各級機關、各公務人員職稱，不相同、不一致者甚多；同一中文職稱，其英文翻譯後就有很多不一樣。在統一之前，只能見一個問一個，沒辦法一體適用。

* Let us welcome ...& we are grateful for...多用we，少用I。

在台灣使用中文時，習慣使用「我們」，例如「讓我們歡迎江宜樺院長上台致詞」，這是華人社會裡頭「去個人化」的思維習慣。可是在英文用法中，則很習慣用「我」(I)，例如

◆I would like to invite Primer Jiang Yi-huah(江宜樺) to come up to stage for his remarks.

◆Ladies and gentlemen, I present to you professor Ronald Li.

中文世界裡，公關禮數會要求用「我們，we」，在英文中，對於「我」的使用，沒有那麼多禁忌。如果要適用於台灣政治圈中，「多用we，少用I」的原則，可以斟酌運用。

* In closing 以及 Last but not least

這是在致詞進行到末了、最後一段時可以說的起始語，中文就是「最後」。這也是英文用法中的潤滑劑，給聽眾預告一下致詞即將接近尾聲，聽眾也準備要給予掌聲。

* Propose a toast

如果有祝酒程序，長官當然要講一段祝酒的吉祥話，例如：「I would like to propose a toast to the success of the event, to the health of you all, and to the long term friendship of us. Cheers!」

* Wish you a great success and good health.

中文是「敬祝各位此行圓滿成功，並祝身體健康。」這通常就是最後一句了，還有其他的常用句如下：

◆Wish you a pleasant stay here in Taiwan (Taipei).

◆Wish you all a happy New Year.

◆Wish you the very best of all.

◆Wish you all the best of health.

要是想將以上內容全部都說，只要祝福內容不要重複，在語氣上做一些調整，那也是可以的。另外，說完之後就別再拖了，最多再說兩個字thank you，就可以一鞠躬回座了。

幽默的力量

在美式英語表達中，尤其是致詞、演講，可以特別注意到一點，那就是幽默(sense of humor)。幽默是一種風格，是一種習慣，也是一種策略。身為主人，主動創造幽默的氛圍，可以讓來賓感到輕鬆、親和、沒有壓力；先交朋友再談事，是外賓接待的原則之一。幽默的展現，可以靠說話時的語氣、也可以靠話語的內容；請看下面美國總統Obama近日致詞時，因應時事所帶出的幽默笑點，他就利用了「三翻四抖」的笑話設計技巧(肯定→肯定→肯定→否定)。

1.And of course, the White House press corps is here. (當然囉，我們有白宮記者團在現場。一肯定的講述。)

2.I know CNN has taken some knocks lately, (我知道CNN最近的報導很有新聞性，力道十足。一肯定的講述。)

3.but the fact is I admire their commitment to cover all sides of a story, (事實上，我很佩服CNN每次對新聞事件都能做到各個角度的報導。一肯定的講述。)

4.just in case one of them happens to be accurate. (這樣至少會有其中一個角度是正確的。一最後這一句是幽默笑點之所在。)

幽默確實有其效果，但是要創造幽默並不容易，更何況是我們台灣人要講英文笑話。如果無法即席創造的話，可以在撰寫致詞文稿時，直接寫進去，或者強記幾個幽默故事和時事，利用機會套進去。

跟著食材去旅行

宜蘭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總幹事 柯銳杰
(作者為本所102年輔導員研習營講師)

隨著研發技術的進步與飲食習慣的改變，季節性食材已變得不再如此時令分明，但事實上

節氣與食材的關係是密不可分，前者不只累積歷代先人的智慧，更展現出一種天人合一自然與文化和諧的東方精神。當春夏秋冬的遞轉，人順應自然而成為一種習慣與健康概念後，自然嚴選選擇順應時節的當地食材變得更重要。自然而然的在白露後就想到柚子的清香，冬至後柑橘類的身影便在腦海裡盤旋。味覺、嗅覺、視覺刻劃下的生理「食」鐘，總會不由自主的在必要時節鈴鈴作響。接下來不只順應節氣更是要帶領大家體驗在地的宜蘭精神，因應地理環境的不同看看從土裡長出來美味可口的蔬果、剛打撈起來活跳跳的海產...，讓人迫不及待計畫著點燃味蕾的美食之旅。

宜蘭是個好山好水的地方，孕育出不少優質的美味食材，讓遊客以樂活慢遊方式認識農作物生長環境，結合地方傳統做法與創新無菜單料理更是讓不少饕客趨之若鶩。5月來到哈密瓜的故鄉一新南壯圍，正好可以看見肥碩的瓜果類或制伏在田埂間或錯落於欄架上。親自體驗拔起瓜果的感動，臆想著農夫破曉耕種、日中汗水如雨落的景象。另外還有大湖底韭菜、二湖鳳梨、三星蔥在這個時候也都能領略一二！緊接著6月大進的桃子，7月上將梨、橫山頭檳榔芋、羅東溪蓮花季等也都各有特色。

不同的食材，總是要在對的季節食用，才會有最對味的滋味。曾經看過一篇文章，它敘述著七月小暑在宜蘭壯圍街上，看見沿路採花生跟賣花生的好不樂鬧各據一角，而其作者嚐鮮買了些來品嚐，小小的花生其殼薄仁鬆，後來仔細了解，這花生是9號的『老公仔』豆，花生的香氣一下子竄到作者的記憶中！看到這你是否也記起屬於阿祖滋味的食物呢？或者想起小時候夏天回老家總

是會有一碗冰冰涼涼的豆花、愛玉或仙草，不管什麼記憶中的食物，它不只讓你懷念起入口中的香濃的滋味，更重要的是那種心中的感動。

食材旅行也期待創造這種記憶上的連結，讓食物的功能不再只是純粹填飽肚子，還希望能注入更多情感在裡面，回到生命的根本，找回最初的感動，透過自己的身體去體驗，才能夠真正的感受到這片土地的跳動以及這片土地帶給我們的活力，當味蕾被挑起時的那刻讓我們能更加珍惜大地所賜予的恩典以及童年熟悉的味道，勾起埋藏在內心裡最深的記憶。一般人都會誤以為節氣就是農曆，但節氣事實上是太陽曆，而節氣最大的價值是在於回歸生命的本質，跟著節氣去旅行，去品嚐當季季節的食物不只可以調養身體更精彩的是與在地生活智慧的完美邂逅。更多享鮮的食材旅行也可以參考宜蘭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的建議行程，大家趕快安排一下時間，用生命去體驗生活吧！

食材旅行是一種喚起腦海中食物原本的滋味，讓人藉由時間空間找回原本的自己，當然如果這樣的方式還是無法讓你到郊外走走，還有另一種方式，您可參考看看。根據國家科學委員會的報導，自然環境中含有較多負離子化水分子的空氣，這負離子會讓人感到「舒適愉快」，故也稱為「舒適離子」、「元氣離子」或「空氣中的維他命」。以宜蘭冬山鄉新寮瀑布為例，瀑布水從高處落下的同時水粒子會和岩石產生激烈的碰

撞而飛散，飛散的水粒子與周圍空氣摩擦就可能形成負離子，由上述可以知道有水氣的地方負離子就容易存在。倘若不喜愛瀑布，還可以選擇像蘇澳冷泉、礁溪溫泉與頭城海灣；其實宜蘭水氣常年充足，提供負離子更容易高於大都會旁的公園或森林這會讓你在忙碌工作中取得身心的平衡。

來自國外學者的研究顯示，大腦裡的多巴胺能夠降低抑鬱症，而多巴胺不足則會令人失去控制肌肉性與注意力無法集中；如何產生多巴胺？其實只要當您在大自然尋獲您認識的植物或昆蟲時，您會欣喜愉悅自嗨或趕緊跟友人分享時，此時此刻您的大腦正分泌著多巴胺，換而言之，您在大自然尋寶，突然間您找到了寶，開心的瞬間，就在同時大腦產生多巴胺，它負責感覺與情感上的傳送，它讓大腦興奮與開心的訊息迅速傳開，於是您的大腦開始充電且更加靈活了；這如同食物旅行中突然記起的味道，讓您興奮與開心，在旅程中大腦分泌多巴胺強化靈活性，身體獲得元氣能量，這樣的旅行您說值不值得呀，安排個時間讓自己的身體或記憶補充些能量吧。

